

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管理委員會
111 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政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

主持人：呂副召集人理德(代)

紀錄：簡雪鳳

出席：

呂副召集人理德：呂理德

徐委員其萬：徐其萬

游委員吾和：(請假)

呂委員銘洋：呂銘洋

游委員仁均：游仁均

蔡委員世志：蔡世志

姜委員義坤：黃紹轅(代)

柯委員建輝：柯建輝

許委員琇筑：許琇筑

游委員素珠：游素珠

陳委員義盛：(請假)

王委員雅玢：(請假)

顏委員秀慧：顏秀慧

新北市政府(列席)：(請假)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列席)：鄭卉珩、莊芝瑄、羅曼玲

魏新奇、鍾艾珈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列席)：吳奇瑋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列席)：封清平、陳美茹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列席)：林庭輝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列席)：徐健崧

大園區公所(列席)：張家銘、詹秀娟、張育能、陳理玲、

薛淑芳

蘆竹區公所(列席)：簡禎頤、陳淑媚

中壢區公所(列席)：徐敏涵

觀音區公所(列席)：鄭朝閔、黃秀珍

新屋區公所(列席)：陳耀勝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蘇智穎、黃伯弘、簡雪鳳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 議：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工作報告

單位報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報告案由：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執行情形報告。

決 議：洽悉。

肆、討論議題：

一、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提案案由：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補助工作計畫變更追認案。

決 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提案案由：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專案性補助計畫案共計 50 件計新臺幣 8,098 萬 7,114 元整。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結論：

疫情趨緩，各項防疫措施逐步解封，其中航空業的復甦，勢必增

加航噪基金收入，有關航空城搬遷戶專案補償、醫療保健費補助及航空噪音防制費補助方案，請本府環境保護局納入次年度航噪基金整體規劃，以確保民眾相關噪音補償及回饋之權益。

柒、散會：下午 5 時整。